

戰後初期在臺日本女性的婚姻認定與 入籍問題：以殖民地臺灣男性之配偶 為中心

劉漢儀

摘 要

二戰結束後，中華民國以戰勝國代表的身分接收臺灣，負責進行在臺日人的遣返工作。對於中華民國來說，徹底完成遣返並處理日本帝國在臺灣的各式遺緒，是當時接收的重要課題。另一方面，對於在臺日本人來說，戰爭的結束則使其長期生長、居住之地在一夕之間從「國內」變成了「國外」，許多日人因此面臨遭強制遣返的命運。

事實上，有一群日本人在戰爭結束之際得以繼續依法留臺，並與臺灣人一同經歷法律身分認定的轉變，這群人便是嫁予殖民地臺灣男性之日本女性。這些日本女性大多在戰前與臺灣男性結婚，被迫面臨「國內婚姻」頓時成為「跨國婚姻」的問題，並在行政長官公署的文書中被統稱為嫁予「華男」之「日女」。

此類婚姻實為戰前人流移動「帝國化」的結果。在日本帝國崩解之後，中華民國如何重新編整上述既有的人流秩序？又如何處理前殖民地臺灣所遺留的日女婚嫁問題？本文試以與臺灣男性結婚的日本女性為研究對象，利用官方檔案，爬梳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如何判定這些女性之婚姻效力，以及後續入籍歸化的執行狀況與政策意向，藉此說明當局如何將「帝國化」的人流重新整編至戰後臺灣的去殖民結構中。

關鍵詞：婚姻、國籍、入籍、遣返、去殖民、在臺日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Marriage Recognition and Naturalization of Japanese Women in Early Post-war Taiwan: Focusing on Wives of Colonial Taiwanese Men

Han-yi Liu*

Abstract

After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one of the victorious powers, took over Taiwan and initiated the process of repatriation of Japanese residents on the island. For Japanese residents in Taiwan, the end of the war meant that the place where they had long lived suddenly turned from “domestic” to “foreign,” and many thus faced the prospect of forced repatriation. Yet there was a group of Japanese who, at the end of the war, were able to remain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ogether with Taiwanese, experienced a transformation in their legal status. These were Japanese women who had married local men in colonial Taiwan. Most of these women had married Taiwanese men before 1945, and were suddenly confronted with the problem that their former “intra-imperial” marriages had become “transnational” unions. In the documents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Office, they were labeled as “Japanese women” married to “Chinese men.”

These marriages were in fact the outcome of prewar “imperialized” patterns of population movement.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Japanese Empire, how did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organize these existing regimes of population movement and handle the marital status of Japanese women left behind in this former colony? Focusing on the Japanese wives of Taiwanese men, this article draws on official archival materials to trace how,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he Republic of China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termined the validity of these marriages and subsequently permitted these women to acquire ROC nationality. In doing so, it exemplifies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imperialized flows of people were re-incorporated into the postwar decolonizing order of Taiwan.

Keywords: Marriage, Nationality, Naturalization, Repatriation, Decolonization, Japanese wives in Taiwan

戰後初期在臺日本女性的婚姻認定與 入籍問題：以殖民地臺灣男性之配偶 為中心^{*}

劉漢儀^{**}

壹、前言

二戰結束後，為了移除日本帝國仍潛在於各地的威脅性，美國當局在第一時間主導了各地戰區的日人遣返作業。中華民國以戰勝國代表的身分負責接收臺灣，並在美國的指示下處理在臺日本人的遣返工作。為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組成臨時性的任務型組織「日僑處理委員會」，負責此遣返作業。對於國民政府當局來說，徹底完成日本人的遣返，處理日本帝國50年來在臺灣的各式遺緒，進行「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是當時接收臺

^{*} 本文曾以「Recognition and Naturalization of Japanese Wives in Taiwan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為題，在2023年8月17日發表於「The 3rd Yonsei University-Taiwan University Academic Exchange Conference: Agency in East Asian History – Exchanges and Networks of People and Things」，並在2023年12月8日發表於「2023 NTU-UTokyo Joint Symposium」，感謝韓國延世大學歷史系、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的與會師長及學友，不吝給予指教。本文之撰寫，受到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顏杏如老師所開設的「日本帝國圈內人群移動專題」，以及陳翠蓮老師的「戰後臺灣政治史專題」課程諸多啟發，感謝兩位老師的用心指導。感謝陳昱齊博士，在檔案資料取得上提供莫大協助。

收稿日期：2025年12月30日；通過刊登日期：2026年3月24日。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灣的重要課題。接收數月以後，國民政府便以訓令宣布，前臺灣殖民地島上之人民，全部改為中華民國國籍。¹ 許多臺灣人對於回歸「祖國」，並成為戰勝國國民一事感到欣喜。然而，另一方面，對於當時的在臺日本人來說，戰爭結束與國民政府當局的去殖民化，則使其長期生長、居住之地於一夕之間從日本帝國「國內」變成了「國外」，許多人因此面臨遭強制遣返的命運。

然而，相對於此，有一群日本人不但依循法制留臺，甚至與臺灣人共同經歷了法律身分上的轉變，成為中華民國國人，這群人便是戰前嫁予殖民地臺灣男性的日本女性。由於戰後臺灣人被納入為中華民國國籍，因此這些人便在行政長官公署的文書中被統稱為嫁予「華男」之「日女」。對於在戰前嫁予臺灣男性的日本女性來說，隨著戰爭的結束，自己的丈夫在一夕之間由日本帝國臣民變成了中華民國國民，也就是文書檔案中的「華男」，這段「國內婚姻」也頓時成為了「跨國婚姻」。² 為了與丈夫或孩子共同生活，她們大多僅能選擇成為中華民國國人，以定居臺灣。³ 這些日本女子在戰前日本內地、臺灣等日本帝國境內，與臺灣男子相遇並結婚，實為人流移動「帝國化」的結果。日本帝國崩解之後，原本在帝國境內行之有年的人流秩序，便在盟軍與美國的主導下被迅速地重新整編。如此大規模且快速地遣返調動，背後實隱藏著美國在亞洲局勢考量下，「哪些人」應屬於「哪些地方」的思考。

¹ 曾文亮，〈戰後在日臺人的國籍法律認定與移轉〉，《臺灣學通訊》，第102期（2017年11月），頁24-25。

² 據宮岡京子（葉京香）女士回憶，戰前她與先生在大阪相遇並結婚，先生說著一口流利的大阪腔日語，因此不曾懷疑過他是否為日本人。直到終戰「玉音放送」播放的隔天，先生邀請她一起回臺灣，才得知先生的臺灣人身分，以及其本名葉步壬。當時許多與朝鮮男性結婚的日本女性，也曾面臨類似的情況，參見本文註14。本間美穗，《海を越えたなでしこ：ひとりひとりの国際婚姻》（臺北：日僑通訊出版社，1999年），頁74-76；山本かほり，〈在韓日本人妻の生活史〉，收入谷富夫編，《ライフ・ヒストリーを学ぶ人のために》（京都：世界思想社，1996年），頁62-88。

³ 小林富子女士戰前與留學日本的臺灣男性結婚，戰後隨丈夫返臺後，即遭遇二二八事件。她在事後的訪談回憶道：「老實說，我曾經想過要回去。不過，只要看見先生的表情，我就能理解他在想什麼。而且，把孩子留在這裡回日本，我實在做不到。（原文：正直言って帰りがたかったです。でも、主人の顔を見れば何を考えているか分かりますよ。それに、子供に置いて日本に帰ることなど出来ないと思いました。）」本間美穗，《海を越えたなでしこ：ひとりひとりの国際婚姻》，頁21-25。

華樂瑞（Lorri Watt）在《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遣返與重整》一書中，深刻地描繪出戰後盟軍在重劃亞洲版圖時背後所運作的帝國權力、種族主義以及便宜行事。⁴ 在她的筆下，國民政府在臺灣的日人遣返工作，與滿洲、朝鮮等地相比，相對順利且更為安穩。⁵ 然而，日本帝國統治臺灣五十多年來的島內婚嫁關係，是否真的能如華樂瑞所說，在短短2-3年的遣返期間順利地被安排與處置？另外，因中日戰爭經驗而抱有仇日情感的國民政府，對於這些日本女性留臺一事之態度究竟為何？以去殖民的視角而言，過去在帝國人流秩序下與臺灣男性結婚的日本女性，是如何被重新編入戰後臺灣的去殖民結構？相對於遣返回國之日本人，本文期能以這些日本妻子的國籍問題為視角，討論國民政府在臺去殖民政策的另一個面向，甚至進一步討論可能存留至今的後殖民影響。

為了專注於討論戰後國民政府在臺灣的去殖民課題，避免戰後中華民國男性與日本女性之國際婚姻納入討論範圍，本文將對象限於在日僑遣返工作完成以前，依循辦法完成入籍手續者。另外，過去曾有相關討論將留在臺灣的日本妻子大致區分為3種類別：一、戰前便住在臺灣，與臺灣男性結婚並無遣返回日者；二、戰前在日本內地與臺灣人結婚，終戰時與丈夫一同回到臺灣者；三、戰前在中國大陸與中華民國國籍之男性結婚，之後隨丈夫一同移居臺灣者。⁶ 上述之第一、二類，皆屬殖民地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日臺共婚」，差別僅在結婚地點之不同。相較於結婚地點之差異，本文的視角更關注臺灣人在戰後去殖民化所帶來的國籍與婚姻問題。因此，本文以與殖民地臺灣男性結婚之日本女性為對象，也就是上述之第一、二種類別，嘗試探討戰後國民政府如何將戰前臺灣既有的婚嫁關係重新整編，以納入戰後臺灣的去殖民、國民化之國家結構中。至於第三類，實屬中華民國男性與日本女性之「跨國婚姻」。自1912年《國籍法》成立以來，他國女性若與中華民國男性結婚，皆得透過《國籍法》規定申請中華民國國

⁴ 華樂瑞（Lorri Watt）著，黃煜文譯，《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遣返與重整》（新北：遠足文化，2018年），頁50。

⁵ 華樂瑞著，黃煜文譯，《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遣返與重整》，頁50。

⁶ 宮本孝，《玉蘭莊的金曜日：台灣に生きる日本人妻たちの戦後50年》（東京：展轉社，1997年），頁98。

籍。⁷ 因此，第三類案例不僅並無涉及因臺灣人國籍轉變而產生之去殖民問題，且數量亦較上述一、二種為少，本文旨在探討戰後國民政府對殖民地臺灣既有婚嫁關係與人流之整編，因此暫且不將之納入為討論對象。

貳、文獻回顧

不論是中華民國當局的日人遣返與留用政策，抑或是在臺日人對此之肆應，相關討論一直是臺灣史政權轉換期與去殖民研究的重要課題，目前也累積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歐素瑛與吳文星等人便依據官方檔案，梳理了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日本人遣返與留用原則。⁸ 從這些研究可知，國民政府為了維持臺灣社會與基本建設持續發揮功能，留下許多具專業技術之日本人。這些人被稱為「留用日僑」。不過在重要事項交接逐漸完備以後，又輔以二二八事件的催化，這些留用日僑大多在1949年便遭到當局全數遣返。⁹ 除了留用日僑外，亦有研究討論違法滯臺之「殘留日人」。許育銘便曾以戰後的留臺日僑為題撰文，認為陳儀政府最初判定日僑是否留用的標準十分嚴格，因而使希望留臺的部分日本人嘗試透過規避的方式留在臺灣。許育銘更以口述、小說等材料指出，傳言曾有戰前駐臺的日本軍人成功躲避國民政府搜查，潛伏在山區伺機而動，甚至參與了二二八的反抗行動。¹⁰ 該文以規避潛逃的「殘留日人」為主要對象，描寫出當時在臺日本人面

⁷ 1912年中華民國之《國籍法》第二條即規定：「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國籍法〉，收錄於「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847EB01CD2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121018012900^000000000000>（2026/3/11點閱）。

⁸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2003年9月），頁201-228；吳文星，〈戰後初年在臺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3期（2005年6月），頁269-285。

⁹ 吳文星，〈戰後初年在臺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頁283。

¹⁰ 除許育銘之外，顧恒湛的研究也指出，此一殘留日軍的傳聞是如何影響國民政府當時對山區原住民的治理政策。顧恒湛，〈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臺北：南天書局，2022年）。

對強制遣返的各種可能心境與意圖。¹¹ 相對於此，本文關注的日本人妻，大多是因戰前既有的婚嫁關係而居住在臺或首次來臺，並逐漸被國民政府之去殖民結構隱沒在臺灣社會當中，並沒有受到太多的關注。

目前與本研究直接相關的既有研究成果，有張秋萍之碩士論文〈戰後初期在臺日人去留處置分析——以婚姻為例（1945.9-1947.5）〉。該文利用官方檔案對戰後初期的制度施行進行了初步探討，並且比對國籍聲請書與政府公報，核實當時入籍日妻之確切人數及名單，推算當時因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而入籍之日本人數共為1,343人。其中，以贅夫名義入籍之日本男性有4人，而因婚姻而入籍的日本女性共有1,339人，十分具有參考價值。¹² 不過，在這1,339人當中，究竟哪些是與殖民地臺灣人結婚之日本女性——也就是本文之研究對象？哪些則是與中華民國國人結婚者？由於缺乏完整婚姻證明與國籍聲請等文書，難以掌握各別婚姻脈絡，無法依此進行分類並計算。本文僅能以既有名單資訊，輔以相關政策、人流移動與口述訪談等研究成果進行推估，認為在戰後初期因與殖民地臺灣人結婚而聲請留臺者仍屬大宗。另一方面，由於該研究主要聚焦於實務層面的整理，對於結構性脈絡的著墨相對有限，部分對制度與現象的詮釋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本研究期能在其成果之上，從帝國化人流與去殖民的結構性角度，重新審視戰後這段複雜的歷史。

而在美國、日本與韓國學界，早已有許多研究者注意到日本帝國崩解之後其殖民性、後殖民性，與既有人流移動之間的關聯。像是有關日本人在戰前的海外移民、戰爭時期朝鮮人的「強制連行」與戰爭動員等諸多帝國化人流，在戰後新秩序中如何持續對當地社會造成影響。¹³ 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在臺日本人妻，

¹¹ 許育銘，〈戰後留臺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第7期（2005年7月），頁151-185。

¹² 張秋萍，〈戰後初期在臺日人去留處置分析——以婚姻為例（1945.9-1947.5）〉（臺南：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碩士論文，2022年），頁51-58。

¹³ 如東榮一郎著，蔡耀緯譯，《尋找新天地：日本人的環太平洋移動與帝國的定居殖民主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年）；華樂瑞著，黃煜文譯，《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遣返與重整》；蘭信三編，《帝國以後の人の移動——ポストコロニアリズムとグローバリズムの交錯点》（東京：勉誠出版，2013年）；蘭信三編，《帝國崩壊とひとの再移動——引揚げ、送還、そして残留》（アジア遊学145）（東京：勉誠出

在韓日本人妻的議題早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玄武岩在〈在韓日本人女性の戦後〉一文指出，戰前朝鮮與日本之間的通婚本就受到「內朝一體」政策的提倡。除此之外，由於戰爭期間大量日本男性服役於外地戰場，日本帝國為補上內地的勞動力空缺，大量輸入朝鮮男性。朝鮮男性與日本女性的通婚人數，便在上述背景下顯著增加。戰爭結束之後，部分日本妻子隨朝鮮丈夫回鄉。¹⁴ 然而，受強制連行徵召至日本內地的朝鮮男性大多為勞動階層，經濟條件普遍不佳。再加上隨後朝鮮半島戰爭爆發，許多朝鮮男性遭徵召參戰，最終戰死或不知去向，許多日本女性僅能在避難收容所、寺院及後來的釜山外國人收容所等處接受接濟，或等待遣返回日。¹⁵ 山本かほり在〈在韓日本人妻の生活史〉一文中，則以生命史的視角，描繪這些日本女性在戰後所面臨的各種困境。包含戰後初期遣返不易與經濟困難的經驗，以及決定留韓後如何面對韓國社會的排日情感，後續尚有關於認同與國籍選擇等困擾。¹⁶

若與殖民地臺灣比較，在通婚與戶籍制度層面，日本帝國對殖民地臺灣的態度雖與朝鮮相異，¹⁷ 不過戰時內地日本男性的缺乏，亦曾導致臺灣男性與日本女性在內地相遇、通婚的數量增加。¹⁸ 然而，戰前臺灣男性大多因留學、經商等原因滯留於日本內地，家境相對優渥，並非如朝鮮男性遭受勞力動員。若以結構性的角度來看，帝國的統治秩序造就殖民地朝鮮與臺灣不同階級與特性的人流移

版，2011年）；大江志乃夫、淺田喬二、三谷太一郎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5 膨張する帝国の人流》（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等。

¹⁴ 戰前在日本內地的朝鮮男性，許多早已更改為日本姓名，日語能力也與日本人相差無幾。許多日本女性是在終戰的那一天，才得知自己的丈夫原來是朝鮮人，不得不隨丈夫回鄉。山本かほり，〈在韓日本人妻の生活史〉，頁62-88。

¹⁵ 玄武岩，〈在韓日本人女性の戦後〉，收入今西一、飯塚一幸編，《帝国日本の移動と動員》（大阪：大阪大学出版会，2018年），頁311。

¹⁶ 山本かほり，〈在韓日本人妻の生活史〉，頁62-88。

¹⁷ 直到1933年，日本帝國才通過日臺通婚的「共婚法」。且直到戰爭結束以前，臺灣人仍然無法適用於一般之戶籍法。相對於此，關於內鮮結婚的朝鮮人戶籍問題，早在1921年便透過「朝鮮人と内地人との婚姻の民籍手続きに関する件（有關朝鮮人與內地人之婚姻民籍手續之件）」處理完備。楊裴文，〈跨越邊界的流動與認同：日治時期「內臺共婚」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20-22；玄武岩，〈在韓日本人女性の戦後〉，頁309。

¹⁸ 楊裴文，〈跨越邊界的流動與認同：日治時期「內臺共婚」研究〉，頁56-66。

動，最終形成日本女性在臺、韓兩種具有普遍性但仍各異的生命故事，值得比較思考。

其他成果則多為在臺日本妻子的口述訪談與紀錄。如宮本孝的《玉蘭莊の金曜日：台湾に生きる日本人妻たちの戦後50年》，以及本間美穗的《海を越えたなでしこ：ひとりひとりの国際婚姻》¹⁹，這些成果以口述訪問撰寫了多位女性的生命故事，同時點出了這群女性在戰後臺灣所遭遇到的困難，十分具有參考價值。亦有研究關注日本人妻的戰後互助團體——玉蘭莊與なでしこ会，透過訪談討論該群體的互助網絡、文化、情感與記憶。²⁰ 一些學位論文也以口述訪問為主要材料，分析戰後在臺日本人妻的社會適應問題。²¹ 以上成果，雖然並非以結構性的視角出發，不過卻真實描繪了在歷史浪潮下個人的肆應與生命經驗。

總之，本文嘗試以戰後在臺日本人妻為研究對象，利用官方檔案說明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中央與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對日女入籍的相關規定與執行狀況。期能藉此討論日本人妻在戰後如何留在臺灣，釐清官方對此之意向，並進一步以殖民、去殖民之結構性視角，說明在臺日妻此一群體的生命故事，如何在當時的歷史脈絡下產生。

為探討戰後當時的官方意向及政策流變，本文所用之資料以官方檔案為主。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之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

¹⁹ 宮本孝，《玉蘭莊の金曜日：台湾に生きる日本人妻たちの戦後50年》；本間美穗，《海を越えたなでしこ：ひとりひとりの国際婚姻》。

²⁰ 藤野洋平，〈日本人妻と日本語族を日本語でつなぐ——台北のキリスト教系デイケアセンター玉蘭荘の事例から〉，收入浜井祐三子編，《想起と忘却のかたち——記憶のメディア文化研究》（東京：三元社，2017年），頁246-268；張紋絹，〈台湾台北市における日本語による高齢者デイケアセンター——「玉蘭荘」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東アジア研究》，第55期（2011年3月），頁65-88；片山怜，〈異文化に暮らす日本人妻の適応と社会的ネットワークの意義——台湾なでしこ会を事例として——〉，《西南学院大学大学院研究論集》，第1期（2015年8月），頁171-180。

²¹ 王美滿，〈臺日國際結婚的研究——以跨越兩個時代臺灣南部的日本女性配偶為對象〉（臺南：長榮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論文，2014年）；本間美穗，〈異國情、異域節——在臺臺日通婚的現況及問題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灣省政府檔案、各地方政府檔案，以及《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等資料。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檔案保存許多日本女性的留臺申請與國籍聲請書，如檔案局所藏之臺灣省政府檔案全宗之〈國籍〉案等。²² 各地方政府亦有當時日本女性的國籍聲請、婚姻調查與戶籍追蹤之相關資料留存，如臺中市政府的〈婚姻調查表〉、²³ 臺北市政府的〈國籍喪失取得及證明案〉、²⁴ 〈遷徙及流動戶籍登記案〉等等。²⁵ 另外，除了張秋萍的碩士論文提供可靠的統計人數與名單，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的《保密局臺灣站白色恐怖史料彙編（五）》亦收有臺北市外僑取得中國國籍者調查表。²⁶ 本文將利用上述官方資料，結合既有的口述訪談紀錄，討論當時官方的核准與拒絕原則，說明其變化及其背後意圖，呈現戰後初期之政策制度變化，探究這群日本女性擁有類似歷史經驗的結構性原因。

叁、戰後日本人妻之留臺辦法與殖民地未竟的婚姻法制差序

1945年12月，行政長官公署訂立《臺灣省日僑調查辦法》與《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依此進行在臺日僑的人口調查，並監控日僑在島內的一切移動與狀況。其後設立直屬任務型機關「日僑管理委員會」，主責在臺日僑有關之一切管理、遣送、留用等事宜。²⁷ 為了使臺灣一切事項持續交接運作，國民政府當局積極與美國討論日僑留用事宜並得決議，行政長官公署便據此於1946年初

²² 〈國籍〉，《臺灣省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藏，檔號：A315000000A/0038/0065.2/0002。

²³ 〈中外僑人民婚姻調查表〉，《臺中市政府》，檔案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5/065.1-14-1。

²⁴ 〈國籍取得喪失及證明案〉，《臺北市政府》，檔案局藏，檔號：A379000000A/0036/134/1。

²⁵ 〈遷徙及流動戶籍登記案〉，《臺北市政府》，檔號：A379000000A/0036/133.53/1。

²⁶ 許雪姬、林正慧主編，《保密局臺灣站白色恐怖史料彙編（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4年），頁142-180。

²⁷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頁204-207。

訂立〈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²⁸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得依此審核特定日人是否為政府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並登記為「留用日僑」，免予遣返。

除留用日僑外，若其家屬符合辦法第二條所示之條件，亦准許留臺：

第二條 本會及各有關機關暨縣市政府審核日僑去留，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家屬之去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甲) 兩人以上分擔家庭生活，其中有應留臺，有應遣送者，其直系家屬之去留聽其自願。
- (乙) 准予留臺之日僑，其直系家屬之去留聽其自願，其必須遣送者仍予遣送。
- (丙) 遣送之日僑對其家屬負有單獨撫養之義務者，其家屬應同時遣送。
- (丁) 夫為日僑，妻為本國籍，而結婚在本省受降以前者，妻之去留聽其自願。
- (戊) 妻為日籍，夫為本國籍，而結婚在本省受降以前者，其妻得予留臺。
- (己) 罪犯嫌疑案件未結或移交未清者，暫予留臺，其家屬之去留聽其自願。²⁹

若該日僑經審核確定為留用日僑，其家屬便可依照此條（甲）、（乙）、（丙）款明列之親屬關係，決定去留。雖然該條主文主要規範「留用日僑之家屬去留」，不過（丁）、（戊）款的內容實與主文之留用日僑無關，而是訂立了本國籍與日籍之間有婚姻關係者的遣返標準。根據（丁）、（戊）兩款的規定，若夫為日本人而妻為臺灣人者，妻之去留聽其意願。反之，若嫁予臺灣人為妻者，則得以免遭遣送並留臺。值得注意的是，（戊）款雖明訂嫁予臺灣人之日妻得予留臺，卻未涉及其國籍問題。總之，此兩款規定是當局面對戰前殖民地臺灣內部

²⁸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臺北：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1946年），頁86。

²⁹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頁86-87。

婚嫁關係時，首次訂立的相關辦法，確認了除留用日人與其家屬外，嫁予臺灣人之日本人妻亦是戰爭結束後得依法留臺的另外一群日本人。

辦法確立之初，日僑處理委員會先是著手進行全臺日僑戶口調查並安排遣返。許多在臺日本人妻為免遭遣返，紛紛撰寫各式陳情書上呈至地方機關，期能代為向中央陳情留在臺灣。其中亦不乏有偽裝成臺人，或疑似偽造結婚證書遭到查緝的案例。³⁰ 由於遣返工作在即，行政長官公署因此要求各地方政府嚴查日僑戶口，並盡快提交在臺日本人妻之留臺聲請，審核通過者得暫列為外僑戶口，准許留臺。然而，單靠此留用辦法中的其中兩款，實在不足以解決島上日、臺人民之間複雜的交往與姻親關係。且臺灣戰前、戰後不一的法制情況，更使得如何判定日妻婚姻有效之問題，亟待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釐清。因此，行政長官公署最初對於這些日本女性之處理，可說是在思考日妻婚姻疑義的同時，不斷制定修正辦法，又不得不盡快審核遣返的動態過程下，十分混亂地進行。

如前所述，雖說遣返工作開始之初，國民政府同意在臺日本人妻留臺之意向明確，不過實際上在判定戰前婚姻效力時，行政長官公署卻遭遇了極大的困難。對於行政長官公署來說，為了確認婚姻關係屬實，並避免前敵國日人假借婚姻之名行留臺滋事之實，仔細審視日本人妻與臺灣人之婚姻關係自是當然。不過，由於戰前日、臺法制不一，再加上戰爭環境影響，許多日、臺夫妻並未正式辦理入籍手續，無法提出正式文件。除此之外，中華民國法律制度又與戰前日、臺之法制環境迥異。在臺日本人妻的婚姻事實認定，實為涉及日、臺、中法制條件與現實情況的複雜問題。

首先來看戰前殖民地臺灣的婚姻法制背景。過去日本統治者在臺實行家族法的主要原則是「依用舊慣」。³¹ 臺灣人之婚姻乃依循舊慣，透過舉辦儀式並邀

³⁰ 「徐阿鳳與日女魚石千代子婚姻案」（1946年11月20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6520013013；「日僑魚石千代子遣送案」（1946年10月13日），〈日韓僑民改冒中國姓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30006；「日籍女子魚石千代子處理案」（1946年12月28日），〈日韓僑民改冒中國姓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30010。

³¹ 曾文亮，〈全新的舊慣：日治時期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之改造〉，《臺灣史研

請親友見證即可生效，為所謂的儀式婚。相對於此，日本內地則早已實施《戶籍法》，必須向地方戶政單位提出結婚申請以入籍，使婚姻關係有明確的法律效力，是為登記婚。然而，由於《戶籍法》在日本統治前期尚未實施於臺灣，日本人妻無法正式嫁予臺灣人並入籍。這樣的情況在1933年頒布共婚法（即《內臺共婚法》）後終得改善，臺灣人自此擁有戶籍（雖然仍與內地戶籍有所差異），得以與日本女性辦理登記婚。³²

在共婚法實施之後，的確有多對臺灣男性與日本女性如實辦理入籍成婚。然而，上述日本內地與殖民地臺灣法制不一的差序，仍然導致許多夫妻未能順利辦理。臺北縣民黃孝壽曾如此向行政長官公署敘明未與日妻辦理入籍登記之原因：

淡水區長聲請婚姻一案，是乃確係本人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在日本大阪市當時承雙方家長並族親等之同意舉式成婚。戶籍上之手續因當時日本政府不准日人與本省人之結婚，致不能正式入籍。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本人同伴婦省後，日本政府當有發佈日人與本省人之結婚辦法，而因爾來與北村實家不得連絡，無奈該手續延緩到今。本人自結婚以來已有生產男兒四人，女兒一人，俱入為黃孝壽之庶子，最少方達七個月之幼兒是實等情。附婚姻聲請書並戶籍抄本乙份。據此，可否之處，理合將原附件送請察核示遵。³³

除了黃孝壽之外，許多聲請人也因為類似的原因而未辦理入籍登記。³⁴ 這些

究》，第17卷第1期（2021年1月），頁125-174。

³² 楊裴文，〈跨越邊界的流動與認同：日治時期「內臺共婚」研究〉，頁20-22。

³³ 「臺北縣淡水區署黃孝壽結婚登記申請案」（1946年6月26日），〈申請婚姻證明恢復國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4002。

³⁴ 如「林炳文日女妻子入籍案」（1946年5月8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03；「臺北縣七星區南港鎮小林文江結婚登記申請案」（1946年7月27日），〈申請婚姻證明恢復國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4003；「花蓮縣鳳林鎮鎮民葉明勳結婚證明核可案」（1946年8月3日），〈日女與臺灣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27007；「臺中縣張廷彬等2人結婚證件呈核案」（1946年8月8日），〈日女與臺灣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27006；「臺中縣林金次郎結婚證件呈核案」（1946年8月9日），〈日女與臺灣

夫妻在1933年共婚法實行以前曾舉行過「儀式婚」，不過由於共婚法尚未施行，故當時並無辦理登記入籍。共婚法實施以後，由於在男未滿30歲、女未滿25歲的情況下，入籍手續仍需經原戶主或父母連署簽字。³⁵ 對於婚後早已來臺或留日生活多年的夫妻來說，往返臺、日兩地辦理手續十分麻煩不易，直到戰爭結束後許多臺日夫妻皆未能順利補辦入籍手續。

另一方面，戰爭所導致的環境因素，除了指戰爭期間的內臺交通與聯繫問題，亦指因日本內地男女比例失衡，臺男日女婚姻在日本內地之數量增加。根據既有研究顯示，戰爭時期內地日本男性數量減少，年輕女子尋覓對象不易，許多人便因此選擇與赴內地留學、經商的臺灣青年結婚。統計資料亦顯示，這些臺灣人夫大多為臺灣的資產階級，家境較為寬裕。³⁶ 而未能返臺登記的緣由，如林炳文、笠千歲夫婦之例所示：

居民林炳文呈稱民曩留學日本福岡縣久留米市九州醫學專門學校，於三十三年四月八日與日本福岡縣久留米市野中町七本杉地方之笠米吉長女笠千歲在該市正式舉行結婚，前以戰爭關係臺日交通斷絕致未申請登記，現既攜眷歸來，特附呈婚姻報告妊娠證明書各一份及保證書二份，請准補辦婚姻登記手續，俾笠千歲得入中華民國國籍等情。……³⁷

在日本內地辦理結婚儀式之後，因為受限於戰爭環境或其他考量，大多數夫妻未能馬上返臺，更何況是在臺辦理入籍手續。直到戰爭結束，當臺灣真正脫離日本帝國成為「國外」之後，臺灣男性才帶著日籍妻子家眷回到家鄉。

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27004等案。

³⁵ 畠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書店，1936年），頁63。

³⁶ 楊裴文，〈跨越邊界的流動與認同：日治時期「內臺共婚」研究〉，頁56-66。

³⁷ 雖然戰前未能依法辦理登記婚，笠千歲仍成功獲准留臺，最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改名林淑美。行政長官公署對於此類戰前未能正式登記結婚之案例，其標準與意向為何，請見後文第四節。「林炳文日女妻子入籍案」（1946年5月8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03；張秋萍，〈戰後初期在臺日人去留處置分析——以婚姻為例（1945.9-1947.5）〉，頁173。

除了上述有儀式婚但無登記婚的狀況，由於日本帝國遲遲未在臺灣推動共婚合法化，當時更有許多選擇僅維持同居關係的「內緣夫妻」，有的甚至已同居多年，生有子女。³⁸ 在頒布共婚法後，這些內緣夫婦亦不曾登記，便維持著如此毫無婚姻根據的狀態，迎接戰爭的結束。

戰前日本帝國內部與殖民地臺灣之間在法制上的漸進延長，實際上在帝國崩解以前皆未能完全消化並履行，使得戰後臺灣的婚姻狀況十分複雜。不過，本文大致上仍嘗試將戰後初期的婚姻狀況分類為以下3種：一、戰前曾依共婚法辦理登記婚者；二、戰前僅辦理儀式婚但未能登記入籍者；三、為內緣同居關係或曾有婚姻事實但在戰前即解消者（因對方死亡、離婚等）。

肆、何謂有效婚姻？行政長官公署的婚姻認定與「變通處理」

除了臺灣戰前作為殖民地的既有脈絡，國民政府既有的法制背景也影響了戰後行政長官公署認定婚姻關係是否有效之判斷。本節將說明行政長官公署如何處理前文第一、二類之婚姻關係，第三類不具任何婚姻依據者則留待下節討論。

事實上，相較於在明治時期便制定登記婚的日本帝國，中華民國在2008年以前皆是採用儀式婚。³⁹ 如何判定在臺日本人妻在戰前之婚姻事實，涉及中華民國民法是否得追溯適用於戰前殖民地臺灣等問題，早已超出行政長官公署自身之行政權限。為此，行政長官公署在1946年5月及9月曾電詢內政部，請求核釋華男日女之婚姻合法性，同時詢問有關日女之國籍問題，然遲遲未收到中央答覆。⁴⁰

³⁸ 楊裴文，〈跨越邊界的流動與認同：日治時期「內臺共婚」研究〉，頁82-84。

³⁹ 〈民法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之修法意旨為何？〉，收錄於「臺南市政府民政局」：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037&s=5871（2023/1/21點閱）。

⁴⁰ 「與日籍女子結婚合法性釋疑案」（1946年5月17日），〈臺灣省人民恢復國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01019；「日女為臺胞妻可否入籍案」（1946年9月2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12。

-150-

圖1、戰前婚姻屆作為婚姻報告用之案例

資料來源：「林炳文日女妻子入籍案」（1946年5月8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03。

而中華民國既有的儀式婚認定方式，的確影響了民政處判斷臺男日女婚姻關係之標準。首先是聲請應檢具之婚姻證明。民政處電覆地方政府，除要求應查明該夫婦之婚姻事實，更須補繳雙方父母婚姻同意證明書、介紹人及證婚人證明書核辦。⁴¹ 前節林炳文與笠千歲之案例，便是以結婚報告、妊娠證明與兩份保證書獲准留臺。⁴² 若再舉一審查通過之聲請案為例：

本市回省臺胞林聰明報稱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由日本搭美輪返省，同船攜有日婦秋山愛子回鄉，緣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往到日本東京會社就職，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受當會社工場長之媒妁，與日人秋山愛子舉行結婚典禮以後，即時擬要結婚手續，因在東京空襲被害甚大，該轄區役所被燒失工作停頓，一般事務不明瞭，所以在東京不能入籍，無從提出結婚證件。茲特將當時結婚照片、申請理由書、婚姻承諾書、成婚證明書、歸還證明書、秋山愛子戶口抄本各乙份，種痘證並入籍婚姻報告書各二份，報請入籍結婚取得夫妻等情。據此，茲將該民提出有關文件轉呈鑒核示遵。⁴³

由上述案例皆可知，在行政長官公署既有的儀式婚與婚姻事實認知下，能夠證明曾舉辦結婚儀式的成婚證明書、婚姻承諾書、妊娠證明書、結婚照片等等屬有效文件。反之，未在戰前依循日本共婚法辦理登記婚並入籍，並不會影響行政長官公署認定其婚姻效力。地方政府亦曾電詢行政長官公署，舉辦結婚儀式之照片是否可屬合法證件，⁴⁴ 可見在戰後臺灣行政機關普遍的儀式婚認知。

在處理戰前臺男日女婚姻的同時，另一方面，行政院又布告《處理日僑婚姻辦法》，明定「華男日女，無論戰前戰時戰後結婚者，均准自擇去留，華男為日

⁴¹ 「新竹市黃思懋婚姻申請案」（1946年8月24日），〈日女與臺灣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27008。

⁴² 「林炳文日女妻子入籍案」（1946年5月8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03。

⁴³ 「花蓮市市民林聰明結婚登記申請案」（1946年9月2日），〈申請婚姻證明恢復國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4007。

⁴⁴ 「結婚照片視為結婚正式文件之一疑義核示案」（1946年8月31日），〈內政部解釋國籍疑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22003。

女贅夫者亦同」。⁴⁵ 自此，便有留用日僑女性與臺男在戰後結婚，並聲請永久留臺之案例。⁴⁶ 臺男日女之婚姻認定更形複雜。因此，日僑處理委員會在1946年11月電呈行政長官公署，欲將婚姻效力之判定交予地方縣市政府自行裁定：

查我國國民與日女結婚，自經行政院規定不論戰前戰後均認為有效後，現多紛紛向本會申請留臺。核其事實，有未正式結婚，而卻已生有子女者，亦有取得鄉鎮證明確係夫妻而無正式結婚憑者，情形不一。本會因在縣市以下無審核機構，殊難斷其真偽。事關設籍問題，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縣市政府，不論省內外人民，凡與日本女子結婚者，應重新登記，切實查核。如認為非正式結婚之日女，應予遣送回國者，即請飭送本會，以憑遣送。自後如再有申請結婚者，亦應逕呈貴處核辦，以一事權。⁴⁷

此文經行政長官公署同意並布告後，通過地方縣市政府之民政機關裁定並備明相關證件者，不論戰前或戰後是否曾辦理過登記婚或儀式婚，皆須重新登記或補辦婚禮，並得函送民政處備案，暫免遣返。

然而根據中央電文，雖然行政長官公署早已電詢多次，不過行政院卻是在日僑遣返工作開始數個月後，也就是1946年12月7日，才以「臺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為事由提請司法院解釋。在解釋意見中，行政院援引行政長官公署呈報情形，認為臺日婚姻情形複雜，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以彈性手段變通處理為宜。對此，最高法院解釋：

臺男日女於臺灣光復前在臺灣結婚，應備如何之方式及其結婚是否有效，應依結婚時臺灣適用之法律定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

⁴⁵ 「抄送處理日僑婚姻辦法」（1946年7月9日），〈內政部解釋國籍疑義〉，《內政部》，檔案局藏，檔號：A375000100E/0035/065.2/6/1/009。

⁴⁶ 如葉玲之案例。「臺南市日女柴尾鶴子等4人入籍聲請案」（1947年4月28日），〈關於國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8005。

⁴⁷ 「日女婚姻重新登記案」（1946年10月31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10。

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⁴⁸

如此看來，依照最高法院認定，戰前婚姻仍須依日本戰前法律進行入籍登記才得為正式婚姻，而戰後則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必須透過公開儀式並有2人以上證婚才得生效。雖然內政部曾將此解釋原文核轉至行政長官公署布告，⁴⁹惟實際審核時，長官公署似乎不受該解釋之影響，仍以戰爭條件困難、民情法律不一致等由，將婚姻事實交由地方縣市政府之民政機關調查，並檢附相關證件認定，⁵⁰與行政院建議應「變通處理」之態度相符。

而有關國籍問題則如前述提及，行政長官公署在1946年期間多次電詢結婚效力之同時，亦急於詢問日本人妻可否正式入中國國籍一事。於1947年2月終得內政部核示有關入籍事項，並公告予各地方縣市政府：

外國人嫁予本國人為妻者，可依法取得我國國籍，願意變更為中國姓名自可准行，另本國成年人被日人收養者之姓名、資歷證件改註等，應依「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辦理變更原登記，戶籍名簿之登記亦應依戶籍法規訂辦理，希知照。⁵¹

自此，經認定為正式結婚且登記有案之日本人妻，僅需填妥國籍聲請書，皆得由地方政府加具按語，一併向中央呈報申請中華民國國籍。

⁴⁸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稿」（1947年8月12日），〈行政院為臺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疑義〉，《司法院》，國史館藏，典藏號：015-010204-0027。

⁴⁹ 「日臺人民結婚疑義案」（1946年12月2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15。

⁵⁰ 如「花蓮縣李洪郎等國籍聲請核示案」（1947年1月7日），〈關於國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5011；「臺北市日女清水てる入籍聲請案」（1947年2月7日），〈關於國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6003；「新竹縣日女嫁為臺胞妻聲請取得中國國籍名冊及聲請書」（1946年11月14日），〈新竹縣日女嫁為臺胞妻聲請取得中國國籍名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38001等案。

⁵¹ 「嫁予我國人為妻之外國人等疑義轉知案」（1947年2月22日），〈關於國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6004。

37

為依法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彰化市政府核報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鈴木トメ (林素珍)
二、性別 女
三、年 歲 式拾四歲
四、籍貫 日本國栃木縣那須郡佐久町幸佐公上町

五、現住台灣省彰化市陳稜路八里門牌二十五號
六、職業 無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經過
具聲請人林素珍，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媒介人陳培桂撮合在臺灣省彰化市與松本美代子同籍于與東京市墨田區荒川區三丁目一六八號，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產生一子，名曰林敬惠，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與夫林敬惠正式結婚，現住台灣省彰化市陳稜路八里門牌二十五號，現住址彰化市民生路復興北門牌三十三號

九、其他事項 無

具聲請人 鈴木ト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全案檔案典藏臺灣省府105年12月22日
府民取字第102-0001147號證明書開出後

圖2、國籍聲請書

資料來源：「彰化市日女松本美代子等16人入籍聲請案」（1947年4月28日），〈關於國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8003。

內政部公告文中所提及之改姓名問題值得注意。雖然似無強制規定，不過大部分日本人妻仍將姓名更改至與臺灣人無異。曾有日本人妻事後在訪談中提及，由於二二八事件後政府的仇日氣氛，家人深怕旁人認出自己的日本身分，因此強制將其姓名完全更改。日本人出嫁改隨夫姓自是當然，不過連父母賜與之名亦必須完全更改，不免感到十分寂寞。⁵² 除此之外，亦曾有日本女性對於其姓名在戶

⁵² 王美滿，〈臺日國際結婚的研究——以跨越兩個時代臺灣南部的日本女性配偶為對象〉，頁59。

籍上究竟呈現為何渾然不知。⁵³ 由此可見，日本人妻更改姓名並非出自於內部動機，實為社會、家庭等外在壓力所迫。而此社會壓力為何，是否的確源自於國民政府與臺灣社會之仇日情結等問題，則有待更多證據驗證。

綜合前述，可見戰前殖民地臺灣與戰後初期的日、中法制環境交錯，使與臺人結婚之日本女性的婚姻情形十分複雜，行政長官公署一時也難以判明。有鑑於此，即便最高法院認定戰前婚姻須依循戰前法律規定執行才屬有效，行政長官公署仍須考量遣返工作期程與實際情況，以彈性變通的方式審查這些日本女性之婚姻有效性。

綜覽行政長官公署之審核案件與上述法則規定，若屬前文分類之第一、二類婚姻情形者，經地方縣市政府與民政機關調查無明顯重婚問題，實際視察情形亦相符，大部分皆得重新補辦婚禮、取得正式結婚證明並向民政處登記。⁵⁴ 不過華男日女關係若屬第三類，即戰前不具任何婚姻證明與事實者，即便生有子女亦不得留臺。至於國籍問題，行政長官公署在1947年終於得到內政部核示，經正式結婚並審核通過者必須盡快辦理國籍申請手續，否則將予以遣送回日。

⁵³ 〈本是東洋女子為何改了名姓，為了正名，李源棧日籍小老婆昨日自首偽造文書〉，《臺灣民聲日報》，臺中，1972年10月19日，版3。

⁵⁴ 新竹縣有一日女魚石千代子與其聲稱之同居配偶徐阿鳳提交登記申請案，希望能夠避免遣返並入籍。然而，經地方政府之戶政機關實際調查，徐阿鳳早在1940年便結婚，並育有1男3女，實際上與妻小共同居住在臺北市。上述申請可能是為了規避遣返而捏造，實際上亦有可能為重婚。魚石千代子最終被當局所遣返。由此看來，除上述明顯重婚之情況外，若經地方民政機關踏訪並無重婚之虞，具有結婚之事實與相關證件，便可重新登記並聲請入籍。「徐阿鳳與日女魚石千代子婚姻案」（1946年11月20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13；「日僑魚石千代子遣送案」（1946年10月13日），〈日韓僑民政冒中國姓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30006；「日籍女子魚石千代子處理案」（1946年12月28日），〈日韓僑民政冒中國姓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30010。

伍、殘餘日僑與同居夫妻問題

第三類同居關係或曾有婚姻事實惟在戰前即解消者（因對方死亡、離婚等），以與臺灣男性僅屬同居（內緣）關係的日本女性為大宗。這些女性未曾登記結婚並辦理入籍，亦不曾舉辦婚禮，甚或僅是臺灣男性在日本內地的「小妾」。⁵⁵ 即便部分女性與臺灣男性生有子女，仍不足以在法律層面上證明婚姻關係，理所當然無法申請留臺。如1946年10月灣生手島久美與廖火貴同居之案，據行政長官公署電覆：

查核本件該廖火貴與手島久美係各自立戶生活，自非有婚姻之關係，且據該縣三十五年八月三日府民戶字第7755號代電內該縣所具按語：「手島久美係臺出生，並在日本投降前與省民廖火貴同居」等語，查男女同居不能認為合法之婚姻，該日女手島久美應為日僑登記，所請入籍一節未便照准……。⁵⁶

日僑管理委員會後在此公文上加註便箋，敘明手島久美已安排於第一期遣返回日。

另有1件亦屬不具婚姻事實之特殊案例，可顯示行政長官公署對此類關係者必遣返之強硬態度。1946年4月，嘉義市民范耀輝替其伯母范ユン提出留臺聲請。據其聲請書所述，范ユン為日治時期無政府主義者范本梁之妻，生有2男2女。惟范本梁因違反《治安警察法》遭臺灣總督府逮捕判刑15年，在戰爭結束以前即死於獄中。范ユン在此期間因受嘉義地方警察多次「威脅」而與范本梁離婚，此舉

⁵⁵ 除了既有研究已說明戰前內緣夫妻的現象，口述訪談當中也有相關紀錄。與劉榮標先生結婚，戰後入籍中華民國的劉菊野（原名三浦菊野）女士回憶道，在她與先生回臺灣的遣返船上，遇見了許多同樣隨丈夫回臺的日本女性。就她所知，許多日本女性抵達臺灣後，才發現先生早已結婚，或是已有家裡安排的童養媳，自己則是「小妾」。據說，許多日本女性因無法接受如此情況，後來選擇回到日本。而劉菊野小姐當時在船上認識的一位日本女性友人，在抵臺沒多久後，因無法接受丈夫已有妻子，最後選擇自殺。本間美穗，《海を越えたなでしこ：ひとりひとりの国際婚姻》，頁57-59。

⁵⁶ 「廖火貴與手島久美婚姻案」（1946年10月8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07。

實非自願。現臺灣已脫離被壓迫之地獄，范耀輝希望能替伯母聲請入籍，以看顧4名孩子。⁵⁷

對於此案，行政長官公署批覆：「查范ユン已於民國33年12月5日與范本梁離婚，且其婚姻存續與消滅均在日本占領期間，與一般外國女子嫁予我國人民為妻取得我國國籍之情迥異，自不得持為補行申請取得我國國籍之理由，又日人聲請歸化前奉中央明令規定應從緩議，希轉飭查照。」⁵⁸ 公文上則有法制委員會以便箋附議並加註意見：「本件依法律規定自難照准，惟對於該民現有子女4人之監護問題，似應有救濟之指示。」⁵⁹ 由此例可見，經查若在戰前便無婚姻存續之可能，即便已在臺多年且與臺男生有子嗣，依然難以避免遭到遣返。

雖然行政長官公署對此態度明確，惟仍欠缺法源依據。1946年11月19日，行政院據內政部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提出有關非婚生子女之父母國籍疑義，向司法院請求解釋。司法院經最高法院解釋後於次年1月29日答覆：

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列不得結婚之親屬同居而生之子女，生父非不得認領，經生父認領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與其生母之關係並不因而有所變更，其生父與生母間相互之關係亦不受其影響。⁶⁰

據此，非婚生子女依法得由生父收養歸為中國籍，惟收養之後子與生母之關係不變，生父與生母之間的關係亦不變，故生母依照法律規定仍應被遣返。

然而，原在行政長官公署與最高法院之認定下無緣的同居夫妻，卻在1948年出現了一絲轉機。1947年5月，陳儀所領導的行政長官公署因二二八事件遭行政

⁵⁷ 「范ユン入我國籍案」（1946年5月12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02。

⁵⁸ 「范ユン入我國籍案」（1946年5月12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02。

⁵⁹ 「范ユン入我國籍案」（1946年5月12日），〈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典藏號：00306520013002。

⁶⁰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稿」（1947年1月17日），〈行政院為民法九八三條不得結婚之親屬因同居而生之子女可否認領疑義〉，《司法院》，典藏號：015-010204-0025。

院裁撤，改組為臺灣省政府。原本專責日僑遣送與管理的任務型機關「日僑管理委員會」亦遭裁撤，日本女性之婚姻、入籍與管理業務，遂交由省政府與各地方政府民政與警政機關處理。1948年3月，由於日僑遣返工作已近尾聲，臺灣省政府正著手清查仍潛伏在臺灣各地之日僑。同時，為盡快解決臺男日女因婚姻或其他親屬關係不願離臺之問題，中央已決議擬定因應辦法處理。因此，臺灣省政府受中央指示，先行在第五次遣返準備期間，公告中央裁定暫緩遣送之殘餘日僑範圍。非屬此範圍以外之殘餘日僑，應盡快辦理遣返作業。此先行公告應暫緩遣送者明定為以下：

- 一、日女已依法嫁與國人為妻，正在辦理申請取得我國手續者；
- 二、光復前日女嫁與臺男為妾或與臺男同居多年而生有子女者；
- 三、光復前日男與臺女結合所生子女未經日男認養撫育，或年齡尚未滿七歲而該日男業已遣送或已死亡，其子女無家可歸，仍逗留本省倚母生活者。
- 四、光復前日女招贅臺男為夫者。⁶¹

同月，內政部隨即頒布了《臺灣省光復前日僑與臺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其中第二條明定：

「日女」已為臺男之妾或與臺男同居多年，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而該臺男之妻，業已死亡或該臺男從未結婚者，應即補行結婚儀式後，依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聲請取得中國國籍，其已生子女，自應依照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聲請取得中國國籍。⁶²

原在過去行政長官公署認定下，屬第三類同居關係者必定遭到遣返。而在此辦法頒布後，此類日籍女子若符合上述條件即可補辦儀式婚，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⁶¹ 〈電各縣市政府為規定本期應暫緩遣送之殘餘日僑範圍，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4月13日，頁943。

⁶² 〈電各縣市政府為抄發「臺灣省光復前日僑與臺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4月5日，頁51。

戰後初期在臺日本女性的婚姻認定與入籍問題：以殖民地臺灣男性之配偶為中心

同年4月，內政部頒布《臺灣省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其中第三條寫道：

三、凡殘餘日僑除有左列原因者外，均應強制集中遣送：

- (一) 日僑確患重病，無法遣出，經醫生證明者，准其覓具安保，在原地醫治，如必須家屬照護者，得自行選擇一人隨同看護，但母親生病，其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不能單獨遣送時，得暫緩遣送；
- (二) 日籍女子確與我國人合法結婚，經取得我國國籍或已在申請中者；
- (三)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申請本府核准留臺者。⁶³

此辦法公告後1個月，省政府復電知各地政府，務必於5月起向警察機關登記暫准留臺之殘餘日僑資料，並按旬填報。若無日僑殘餘，則須在此電到文後3日內回覆。⁶⁴ 而日籍女子不論是否在戰前具有婚姻事實，若符合條件欲補辦儀式婚申請入籍，在此辦法規定下便屬所謂的暫緩遣返之殘餘日僑。⁶⁵ 在日僑遣返工作完成以前，這些日籍女性須持續受地方民政與警政機關之監控，直到入籍手續通過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為止。

由上述辦法與公告推敲，中央當局選擇在此時間開放屬第三類同居關係者得補辦儀式婚留臺入籍，實與殘留日人之遣返工作期程有關。綜覽政府公報可見，曾有許多僅維持內緣關係或不具正式關係之日女，由於不具申請留臺之資格，為

⁶³ 〈電各機關為訂定「臺灣省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4月1日，頁1221。

⁶⁴ 檔案局藏有各地方政府的殘餘日僑旬報填覆資料，裡面便包含歸化前與歸化後的日本女性情況追蹤。如檔案局所藏之臺北市〈遷徙及流動戶籍〉案、臺南市的〈華僑管理〉案、高雄市之〈遷移（日韓琉僑）〉案等等。〈遷徙及流動戶籍登記案〉，《臺北市政府》，檔號：A379000000A/0036/133.53/1；〈華僑管理〉，《臺南市政府》，檔案局藏，檔號：A376610000A/0035/B065.1/1；〈遷移（日韓琉僑）〉，《高雄市政府》，檔案局藏，檔號：A383000000A/0036/065.1/5。

⁶⁵ 〈電各縣市政府呈報辦理遣送殘餘日僑情形〉，《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5月13日，頁534。

了不被遣送回日，僅能鋌而走險選擇規避政府清查潛伏在臺。⁶⁶ 不難想像，若已與臺男生有兒女，堅持留臺並冒險規避遣返的可能性又更大。或可推測，當局考量日僑遣返工作之期程，在此時開放儀式婚之合法入籍途徑，為的便是鼓勵潛逃日女向地方政府自首並補辦手續。當局似乎寧願透過較寬鬆的規定，將潛逃日女納入政府的監控系統中，也不願多數日女持續在社會潛逃。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依《臺灣省光復前日僑與臺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得補辦結婚者，必須符合「該臺男之妻，業已死亡或該臺男從未結婚者」之條件。⁶⁷ 未符合此條件之「妾」除了依法遣返之外，亦有可能以其他或非法手段潛伏在臺，前高雄市議員李源棧之妾李慈美便屬此類案例。

李慈美本名為大志田トシ，是前議員李源棧未具正式婚姻關係之妾室。據1972年的報導所述，大志田トシ於1935年與在日本求學的李源棧相識。當時李源棧稱其未有配偶，承諾會協同大志田トシ返臺並與其結婚。大志田トシ信其言，隨即與李源棧在日本同居，且生有2男1女。然而在1945年戰爭結束返臺時，大志田トシ才發現李源棧早在1939年便在臺與魏鶯霜成婚，且直到1969年李源棧去世並處理遺產問題時，才驚覺自己當初來臺時，是以李源棧父親李智位之養女的身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姓名在戶籍上也被改為李慈美。由於害怕違法受罰，大志田トシ才在1972年選擇向高雄地檢處自首。⁶⁸

除了像李慈美以養女等其他身分取得國籍，戰後初期標準不一且變動混亂的情況，亦使部分希望留臺的日本女性得以謊稱結婚，最終成功獲得中華民國國籍繼續留臺。三橋レン原是在東京任職的助產士，受楊玉里醫生的邀請，1934年來臺協助其診所開業。戰後，三橋レン期能留臺繼續其助產事業，並以楊玉里義妹

⁶⁶ 如〈通緝日女姬田久江1名〉，《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4月2日，頁21-22；〈撤銷日女林香雪通緝令〉，《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4月26日，頁317；〈通緝日女久下雪子1名〉，《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6月25日，頁1098等。

⁶⁷ 〈電各縣市政府為抄發「臺灣省光復前日僑與臺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4月5日，頁51。

⁶⁸ 〈本是東洋女子為何改了名姓，為了正名，李源棧日籍小老婆昨日自首偽造文書〉，《臺灣民聲日報》，1972年10月19日，版3；〈為求妾身分明，日女自首偽造文書，地檢處偵起李慈美起訴〉，《臺灣民聲日報》，1972年11月21日，版3。

之身分申請入籍，然未果。1946年12月，改以提出與楊藏嶽（楊玉里父親之養子）訂婚證明並申請結婚的方式，成功留臺。⁶⁹ 後在1948年正式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改名楊金蓮。據既有研究，楊金蓮一直以來持獨身主義，1950年代的戶籍謄本亦已註記兩人離婚。可見婚姻僅是楊金蓮為留臺，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權宜之計。⁷⁰

總而言之，對於無婚姻效力之第三類婚姻，相關遣返標準從戰後初期到遣返工作末期十分混亂，且有著很大的變化。以後見之明來看，許多僅有同居（內緣）關係或不具婚姻事實的日本女性，若在戰後初期選擇規避遣返，並靜待至1948年得補辦儀式婚的相關辦法公布，或許便可名正言順與同居人結為連理，申請入中華民國國籍留臺。如楊金蓮一案，以訂婚證明作為權宜之計設法留臺，最後亦可重新補辦結婚，正式入籍中華民國。可以說，在戰後初期的混亂之中，政府之遣返規則依照實際情形不斷地修正，而這些日本女性在當時一念之間所作出的選擇，便導致了日後截然不同的境遇與命運。

陸、結語

二戰結束後，處理日本帝國在臺遺緒是中華民國接收臺灣的重要課題。由過去既有研究可知，為了交接臺灣諸多事宜並維持各項機關運作，國民政府當局經與美國商討議決後，訂立《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留用具專業技術之

⁶⁹ 如本文第四節之說明，行政長官公署自1946年11月起，將婚姻認定交予各地方政府與民政機關裁定。若具備相關婚姻文件，且實際訪查亦屬實，即便戰前未結婚入戶籍，大多皆可向地方政府重新登記結婚，免遭遣返。三橋レノ與楊藏嶽之案例，雖提交之婚姻文件為「訂婚證明」，最後似乎仍獲地方政府裁可並獲國籍。亦有其他案例同樣提交「訂婚證明」作為結婚申請文件，如馮山裕與宇野フチ一案。該案最初未受認可並應遣返，然而最後仍在1949年取得國籍。原依規定須遣返者，最後為何得以留臺並取得國籍？訂婚證明是否具有效力？其中之詳細裁定過程與原因，受限於史料稀缺，目前無法得知。見張秋萍，〈戰後初期在臺日人去留處置分析—以婚姻為例（1945.9-1947.5）〉，頁44-46。

⁷⁰ 劉維瑛、陳涵郁、李文媛、高郁煊著，陳涵郁編，《轉機：臺灣女子移動紀事特展展覽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5年），頁21-26。

日僑以協助臺灣之政權轉換，此類日僑被稱為「留用日僑」。除留用日僑與法規中明定資格者，其餘日人一律須依法遣返。而規避遣返、違法潛伏在臺灣社會之日人，則被當局稱為「殘餘日僑」。然而並非所有「殘餘日僑」皆是違法留臺，事實上仍有一群日本人與臺灣人一同經歷法律身分認定上的轉變，並依法入籍成為中華民國國人。這群日人便是嫁給中華民國國人的日本人妻，在官方記載中被統稱為嫁給「華男」之「日女」。

起初，行政長官公署與日僑管理委員會同意日本人妻留臺之意向明確，不過在認定臺男日女之婚姻效力時卻遭遇困難。在臺日本人妻的婚姻事實認定，實為涉及日、臺、中法制條件與現實情況的複雜問題。殖民地臺灣因內臺法制不一所導致的婚姻問題，直到戰爭結束以前仍尚未完全消解決，便迎來了國民政府的接收。如此法制不一所形成的複雜婚姻狀況，大致可分為3種：一、戰前曾依共婚法辦理登記婚者；二、戰前僅辦理儀式婚但因日臺法制問題未能登記入籍者；三、為內緣同居關係或曾有婚姻事實但在戰前即解消者（因對方死亡、離婚等）。另一方面，日本帝國登記婚主義與中華民國儀式婚主義之間的落差，亦影響了行政長官公署對臺男日女的婚姻效力認定。

由於臺男日女之婚姻情形複雜，難以一時判定，故即便最高法院解釋須依婚姻生效時所施行之法律裁定，行政長官公署與日僑管理委員會仍傾向以彈性變通的方式辦理。自1946年11月起，若婚姻情形屬本文分類之第一、二類者，經地方政府查明並檢附相關證件後，即可重新辦理婚姻登記。1947年2月，內政部核示依法正式結婚之日本人妻，得依照《國籍法》申請為中華民國國民。若無法證明為正式婚姻者，即為本文第三類情形者，一律須遣送回日。

然而，1948年臺灣省政府著手辦理第五期日僑遣返工作之際，內政部頒布《臺灣省光復前日僑與臺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與殘留日僑集中管理等事項，屬第三類情形之同居內緣夫妻遂有了重新登記結婚以入籍之機會。而在此時開放同居關係之日女得聲請國籍，實與日僑遣返工作期程之考量，以及人口監控管理、治安維護等考量有關。

隨著日僑遣返工作的完成，戰後初期日本人妻之國籍聲請受理亦隨之結束，帝國化人流在戰後的重新整編宣告終結。在此境遇下，成為中華民國國籍之日本

人妻，在戰後隱蔽自己的身分低調地生活著。戰後初期這群日本人妻選擇入籍，面臨的是「國內婚姻」瞬間成為「跨國婚姻」的衝擊，也是當時避免遭到遣返萬不得已之下的唯一選擇。相對於此，此後欲嫁給臺灣男性之日本女性，便須以入籍中華民國為前提來考量此段「跨國婚姻」。

1950年日本《國籍法》第八條始規定：「日本國民依自己之志願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接著，在日本政府透過《中日和約》，確認臺灣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並無疑義後，這群日本女性更是不得不放棄自己原有的日本國籍。⁷¹ 1972年，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斷交，對於日本政府來說，這些日本女性與中華民國國民無異，同樣成了國際上不被承認的「無國籍民」。若想回日本，則必須遵循日本對當時中華民國國民入境的特別手續。宮本孝指出，在上述的國際背景變化下，有些日本女性甚至產生了被家鄉日本完全拋棄的感受。⁷² 除了國籍與身分認同的議題，從既有研究與本文所引用之個案來看，這群日本人妻似有隔絕於臺灣社會之現象。而此現象是否與戰後政府當局、臺灣社會之對日情感有關，亦有待日後研究。總的來說，戰後當局在遣返時的迫切性與恣意性，的確為臺灣社會帶來了去殖民的陣痛，且該陣痛仍然有隱含在現今社會的可能。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盟軍在亞洲的遣返與人流重整，除了背後的種族主義邏輯，更包含了不證自明的父權婚姻框架。與當地男性結婚之日本女性必須歸化入籍，是否確為當時戰後亞洲各地的遣返原則，以及其背後是否共享了某種傳統的父權婚嫁觀，值得未來進一步探討。

⁷¹ 〈令臺北市政府據請釋示日女為國人妻，其國籍疑義一案，經准內政部解釋，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1月13日，頁96；本間美穗，《海を越えたなでしこ：ひとりひとりの国際婚姻》，頁65。

⁷² 宮本孝，《玉蘭莊の金曜日：台湾に生きる日本人妻たちの戦後50年》，頁151-153。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內政部》（臺北，國史館藏）

〈內政部解釋國籍疑義〉。

《司法院》（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為臺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疑義〉。

〈行政院為民法九八三條不得結婚之親屬因同居而生之子女可否認領疑義〉。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

〈日韓僑民改冒中國姓名〉。

〈申請婚姻證明恢復國籍〉。

〈日女與臺灣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

〈臺灣省人民恢復國籍〉。

〈內政部解釋國籍疑義〉。

〈關於國籍案〉。

〈新竹縣日女嫁為臺胞妻聲請取得中國國籍名冊〉。

《臺灣省政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籍〉。

《臺北市政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籍取得喪失及證明案〉。

〈遷徙及流動戶籍登記案〉。

《臺中市政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中外僑人民婚姻調查表〉。

《臺南市政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華僑管理〉。

《高雄市政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遷移（日韓琉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政府公報與報紙

《臺灣民聲日報》，臺中，1972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1948年。

三、史料彙編

許雪姬、林正慧主編，《保密局臺灣站白色恐怖史料彙編（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4年。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臺北：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1946年。

四、專書

華樂瑞（Lorri Watt）著，黃煜文譯，《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遣返與重整》。新北：遠足文化，2018年。

大江志乃夫、淺田喬二、三谷太一郎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5 膨張する帝国の人流》。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

本間美穗，《海を越えたなでしこ：ひとりひとりの国際婚姻》。臺北：日僑通訊出版社，1999年。

東榮一郎著，蔡耀緯譯，《尋找新天地：日本人的環太平洋移動與帝國的定居殖民主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年。

宮本孝，《玉蘭莊の金曜日：台湾に生きる日本人妻たちの戦後50年》。東京：展轉社，1997年。

畠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書店，1936年。

劉維瑛、陳涵郁、李文媛、高郁煊著，陳涵郁編，《轉機：臺灣女子移動紀事特展展覽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5年。

蘭信三編，《帝国崩壊とひとの再移動——引揚げ、送還、そして残留》（アジア遊学145）。東京：勉誠出版，2011年。

蘭信三編，《帝国以後の人の移動——ポストコロニアリズムとグローバリズムの交錯点》。東京：勉誠出版，2013年。

顧恒湛，《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

1984)》。臺北：南天書局，2022年。

五、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山本かほり，〈在韓日本人妻の生活史〉，收入谷富夫編，《ライフ・ヒストリーを学ぶ人のために》。京都：世界思想社，1996年。

片山怜，〈異文化に暮らす日本人妻の適応と社会的ネットワークの意義——台湾なでしこ会を事例として——〉，《西南学院大学大学院研究論集》，第1期（2015年8月）。

玄武岩，〈在韓日本人女性の戦後〉，收入今西一、飯塚一幸編，《帝国日本の移動と動員》。大阪：大阪大学出版会，2018年。

吳文星，〈戦後初年在臺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3期（2005年6月）。

張紋絹，〈台湾台北市における日本語による高齢者デイケアセンター「玉蘭荘」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東アジア研究》，第55期（2011年3月）。

許育銘，〈戦後留臺日僑の歴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第7期（2005年7月）。

曾文亮，〈戦後在日臺人の国籍法律認定與移轉〉，《臺灣學通訊》，第102期（2017年11月）。

曾文亮，〈全新的舊慣：日治時期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之改造〉，《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1期（2021年3月）。

歐素瑛，〈戦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2003年9月）。

藤野洋平，〈日本人妻と日本語族を日本語でつなぐ——台北のキリスト教系デイケアセンター玉蘭荘の事例から〉，收入浜井祐三子編，《想起と忘却のかたち——記憶のメディア文化研究》。東京：三元社，2017年。

六、學位論文

王美滿，〈臺日國際結婚的研究——以跨越兩個時代臺灣南部的日本女性配偶為對象〉。臺南：長榮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論文，2014年。

本間美穗，〈異國情、異域節——在臺臺日通婚的現況及問題之探討〉。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張秋萍，〈戰後初期在臺日人去留處置分析——以婚姻為例（1945.9-1947.5）〉。臺南：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碩士論文，2022年。

楊裴文，〈跨越邊界的流動與認同：日治時期「內臺共婚」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七、網路資料

〈國籍法〉，收錄於「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847EB01CD2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02000000^01121018012900^000000000000>（2026/3/11點閱）。

〈民法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之修法意旨為何？〉，收錄於「臺南市政府民政局」：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037&s=5871（2023/1/21點閱）。

